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我們經營兩個碼頭，即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該兩個碼頭位於池洲港口的主要港口區域。我們專注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即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碼頭運輸其貨物至長江沿岸。我們的主要服務主要包括：

- 貨物裝卸服務，包括：

  (i) 散裝貨，即以無包裝形式大量運輸的貨物。於往績期間，我們處理的散裝貨主要為多種礦物原料，例如石灰石、白雲石及方解石；

  (ii) 集裝箱，即用以裝載、儲存及運送物件及物料的大型標準集裝箱(通常長20或40呎)；及

  (iii) 散雜貨，即非集裝箱形式而是按個別件數運送的貨物。於往績期間，我們處理的散雜貨包括鋼管、大理石、木材及工業產品。

- 相關配套港口服務，包括：

  (i) 裝運前及／或後於我們碼頭臨時存放客戶原材料的倉儲服務；

  (ii) 客戶所要求的短程陸路運輸服務；及

  (iii) 雜項服務，例如船舶進出塢以及卡車及集裝箱清潔服務。

我們的江口碼頭提供所有上述服務。我們的牛頭山碼頭主要提供散裝貨的貨物裝卸及配套港口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散裝貨物流服務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源自港口物流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貨物總吞吐量(包括內貿及外貿)分別為約5.9百萬噸、8.1百萬噸及7.3百萬噸，而我們的集裝箱總吞吐量分別為15,008個標準箱、9,690個標準箱及10,022個標準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4.3%。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故純利率分別約為15.9%、13.1%及10.1%。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編纂]%。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池州港控股、池州牛頭山及池州前江)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及相關配套港口服務業務。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了重組以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因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乃假設重組於往績期間初已完成及維持不變。本集團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時已存續，並經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如有必要，會對我們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包含固有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聯及屬合理的因素。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及6。

以下各段概述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有關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根據下文所述，本集團於收益金額可準確計量時；以及達成指定準則時就本集團各類業務確認收益：

(i) 提供服務

港口物流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物流服務、一般及批量貨物處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即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資產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碼頭設施	25年
樓宇	10–40年
港口機器及設備	8–12年
船隻	25年
汽車	5–8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30年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年的較短者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預備資產以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及在建工程轉移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概不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為開支。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有關於往績期間確認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內經選定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非財務資產減值(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其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估值師乃根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因依賴該估值報告，董事已行使判斷及信納估值所用假設能反映現行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所呈報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6。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曾影響及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有關與本集團、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因素範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倚賴客戶銷售其產品的能力，且我們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或會因中國經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的內陸碼頭營運商，且我們主要就將原材料於池州市裝卸而收取客戶服務費產生收益，故我們的業務倚賴客戶成功銷售其產品的能力。倘中國經濟狀況大幅趨緩，可能導致原材料進出口減少，從而令我們碼頭的港口物流服務減少。

此外，長江沿岸及我們腹地的非金屬礦採礦及洗選等若干行業發展亦影響我們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而可能對實際年吞吐量造成影響。我們認為中國(尤其是安徽省)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影響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從而持續對我們日後業務產生影響。

維持／提高使用率的能力

我們的港口物流業務表現視乎我們的現有營運能力，而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的貨物吞吐能力使用率分別為約51.3%、69.5%及73.7%。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以於我們的江口碼頭建設新期數，藉此提高營運能力以及增強營運效率，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我們相信成功執行我們的計劃承載能力擴張將提高未來吞吐量、收益及溢利，並將幫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擴大承載能力並同時維持高使用率的能力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關鍵因素。

價格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所收取的碼頭物流服務費用影響。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多項因素，而與客戶協商時的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須處理的原材料類型；(ii)所使用的裝卸方式；(iii)付運目的地；及(iv)所要求的服務複雜程度及難度。平均價格變動直接影響我們將收到的收益，且會波及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載自所示期間合併財務資料得出的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220	51,259	34,674	39,618
已提供服務成本	(33,409)	(34,835)	(22,351)	(25,980)
毛利	18,811	16,424	12,323	13,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6	4,731	3,217	4,0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0)	(456)	(456)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	(664)	(347)	(442)
行政開支	(4,447)	(6,563)	(4,257)	(3,308)
融資成本	(4,448)	(3,366)	(2,459)	(1,860)
上市開支	—	—	—	[編纂]
其他開支	(2,988)	—	—	(2,2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0	(633)	(312)	(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28	9,473	7,709	6,627
所得稅開支	(2,242)	(2,755)	(2,398)	(2,615)
年／期內溢利	8,286	6,718	5,311	4,012

合併損益表內經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以下各項服務(1)於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的裝卸服務，包括(i)散裝貨處理；(ii)散雜貨處理及(iii)集裝箱處理；及(2)配套港口服務，主要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的服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整體而言，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乃得益於政府政策，近年逼使池州市多名不合資格的港口營運商關閉港口營運，因而增加我們碼頭的港口物流服務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池州市碼頭營運商市場的主流趨勢」一節。

(i) 按港口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自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江口碼頭	32,340	61.9	34,992	68.3	25,318	73.0	25,253	63.7
牛頭山碼頭*(附註)*	19,880	38.1	16,267	31.7	9,356	27.0	14,365	36.3
總計	52,220	100.0	51,259	100.0	34,674	100.0	39,618	100.0

附註： 計入牛頭山碼頭的收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就訴訟案件產生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確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倘不計及該個別事件，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收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年／期的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有關訴訟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

我們自最大碼頭(即江口碼頭)產生穩定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分別達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8.2%乃主要由於(i)長江下游偏下部沿岸建築承建商用於建築的

礦產品需求增加及(ii)本地客戶的水路運輸需求增加，因為彼等於二零一六年起擴張業務規模。舉例而言，客戶B因為其經擴張鐵粉業務而成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因此增加散裝貨處理服務需求。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就該兩個期間錄得穩定收益約人民幣25.3百萬元。

就牛頭山碼頭而言，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較於過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8.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相較於過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53.5%。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所述訴訟案件的淨影響。根據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下達的第二次申索判決，其裁定池州牛頭山有權收取人民幣7.2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即我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所提供倉儲服務的倉儲服務費用。前述款項人民幣7.2百萬元中，分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確認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倘不計及該個別事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牛頭山碼頭的收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牛頭山碼頭所得收益減少亦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處理費用減少，因為更多客戶要求透過輸送帶處理，其價格範圍低於門座起重機，及(ii)部分由年內吞吐量增加而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的吞吐量將增加，故於牛頭山碼頭升級輸送帶，估計年吞吐能力為約3.3百萬噸(假設按24小時每年365日運作)。有關經升級的輸送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我們的估計最大吞吐量故此獲得提升。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一名新客戶(即池州市瑞峰水路運輸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建材銷售的公司)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拉高我們的收益。

(ii)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	37,467	71.7	41,750	81.4	27,496	79.3	32,112	81.1
散雜貨	3,590	6.9	2,907	5.7	2,150	6.2	2,607	6.6
貨物總計	41,057	78.6	44,657	87.1	29,646	85.5	34,719	87.7
集裝箱	2,246	4.3	1,843	3.6	1,240	3.6	1,632	4.1
小計	43,303	82.9	46,500	90.7	30,886	89.1	36,351	91.8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倉儲服務*(附註)*	6,875	13.2	2,447	4.8	2,387	6.9	63	0.2
運輸及雜項服務	2,042	3.9	2,312	4.5	1,401	4.0	3,204	8.0
小計	8,917	17.1	4,759	9.3	3,788	10.9	3,267	8.2
收益總額	52,220	100.0	51,259	100.0	34,674	100.0	39,618	100.0

附註： 計入倉儲服務收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就上文所述訴訟案件產生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確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倘不計及該個別事件，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倉儲服務收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為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受惠於(i)近年來政府關閉池州市不合資格港口營運商的政策；及(ii)我們地方採礦及洗選客戶的經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的貨物總吞吐量分別為約5.9百萬噸、8.1百萬噸、4.7百萬噸及7.3百萬噸，而同年／期的集裝箱總吞吐量分別為15,008個標準箱、9,690個標準箱、6,384個標準箱及10,022個標準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處理的集裝箱數量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處理了一張單次訂單，當中我們在安徽省其他地區一間碼頭營運商地盤臨時翻修期間為超過5,000個標準箱的空集裝箱提供處理服務。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撇除有關單次訂單，則我們於該年度的集裝箱吞吐量將約為10,008個標準箱。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處理任何類似批量的空置集裝箱。

我們亦提供倉儲、短程運輸及其他雜項服務作為配套港口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5,500平方米土地以用作倉儲服務的堆場。我們委聘外部運輸公司以提供短程陸路運輸服務予客戶。自提供倉儲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基於其貨品快速流動而要求直接裝卸，毋須佔用我們的倉儲中心。於往績期間的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整體與裝卸服務收益增加相符，因為客戶在貨物吞吐量增加時需要更多運輸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散裝貨及散雜貨貨物處理費、吞吐量及平均處理費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收益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收益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收益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收益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千噸)*	*(每噸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人民幣)*
產品類別												
礦產品												
石灰石	9,214	1,324.7	7.0	8,191	1,690.7	4.8	7,291	1,349.8	5.4	2,909	482.9	6.0
方解石	4,347	436.1	10.0	6,287	632.1	9.9	4,130	420.8	9.8	4,335	454.2	9.5
白雲石	10,384	1,621.4	6.4	9,700	1,597.2	6.1	6,499	944.9	6.9	6,679	1,071.8	6.2
建材及其他石材	13,143	2,254.2	5.8	14,355	3,485.6	4.1	7,754	1,586.3	4.9	14,686	4,680.1	3.1
其他	3,969	308.7	12.9	6,124	651.7	9.4	3,972	423.1	9.4	6,110	634.9	9.6
貨物總計	41,057	5,945.1	6.9	44,657	8,057.3	5.5	29,646	4,724.9	6.3	34,719	7,323.9	4.7

平均處理費用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6.9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5元，乃主要由於處理建材及其他石材的吞吐量增加約1.2百萬噸或54.6%而其整體處理價格範圍較低，導致整體平均處理費用減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主要類型礦產品的平均處理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惟石灰石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7.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4.8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石灰石加工客戶將石灰石產品由大塊改為粉末狀以方便通過輸送帶加工及處理。透過輸送帶運輸通常按低於透過門座起重機運輸為低的費率收費，因此降低了每噸石灰石的處理費用開支。平均處理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每噸約人民幣6.3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每噸人民幣4.7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處理建材及其他石材的吞吐量增加約3.1百萬噸或195.0%而其處理價格範圍整體較低，導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平均處理費用降低。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內貿及外貿的提供散裝貨及散雜貨裝卸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內貿	39,683	96.7	43,816	98.1	29,443	99.3	34,150	98.4
外貿	1,374	3.3	841	1.9	203	0.7	569	1.6
總計	41,057	100.0	44,657	100.0	29,646	100.0	34,719	10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來自內貿的服務費用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佔來自提供散裝貨及散雜貨裝卸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96.7%、98.1%、99.3%及98.4%。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來自外貿的服務費用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來自提供散裝貨及散雜貨裝卸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3.3%、1.9%、0.7%及1.6%。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內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外貿的裝卸服務費用佔比下滑主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向海外市場的銷售遭遇短期波動。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費用、吞吐量及集裝箱平均處理費：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費用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費用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費用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費用	吞吐量	平均處理費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人民幣元／標準箱)*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人民幣元／標準箱)*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人民幣元／標準箱)*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人民幣元／標準箱)*
							(未經審核)					
集裝箱	2,246	15,008	149.7	1,843	9,690	190.2	1,240	6,384	194.2	1,632	10,022	162.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集裝箱平均處理費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每個標準箱約人民幣149.7元增加至每個標準箱人民幣190.2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處理了一張單次訂單，其中我們在安徽省其他地區一間碼頭營運商地盤臨時翻修期間為超過5,000個標準箱的空集裝箱提供處理服務，就空集裝箱及僅提供轉移服務收取的費率較低。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集裝箱平均處理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每個標準箱約人民幣194.2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每個標準箱人民幣162.8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處理更多本地集裝箱而其處理費用整體較低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64.0%、68.0%、64.5%及65.6%。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9	45.3	15,476	44.4	10,338	46.3	10,491	4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12	4.2	1,405	4.0	939	4.2	925	3.6
員工成本	8,502	25.5	9,643	27.7	6,354	28.4	6,739	25.9
分包費用	3,178	9.5	2,410	6.9	1,376	6.2	2,639	10.2
燃料及石油	1,708	5.1	1,396	4.0	853	3.8	1,223	4.7
消耗品	1,083	3.2	1,518	4.4	827	3.7	1,047	4.0
電力	1,209	3.6	1,438	4.1	969	4.3	956	3.7
其他	1,188	3.6	1,549	4.5	695	3.1	1,960	7.5
總計	33,409	100.0	34,835	100.0	22,351	100.0	25,980	100.0

相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服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4.3%，收益則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3.4%，此乃由於年薪調整及提供裝卸服務收益增加，而部分港口員工的員工成本與吞吐量掛鈎；(ii)已用消耗品及電力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吞吐量增加；及由分包費用因客戶要求通過輸送帶直接裝卸增加令分包的運輸服務需求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服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6.2%，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約14.3%整體相符。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6.1%，由於收益(作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增加而其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鈎；(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91.8%，其增長與運輸服務的收益同步及(iii)燃料及石油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3.4%，由於有關期間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約55.0%及集裝箱吞吐量(按標準箱計算)增加約57.0%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該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6.0%、32.0%、35.5%及34.4%。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江口碼頭	8,102	25.1	9,648	27.6	8,312	32.8	5,949	23.6
牛頭山碼頭*(附註)*	10,709	53.9	6,776	41.7	4,011	42.9	7,689	53.5
總計／整體	18,811	36.0	16,424	32.0	12,323	35.5	13,638	34.4

附註： 倘不計及就訴訟案件確認的收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於牛頭山碼頭的毛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及於牛頭山碼頭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8.7%、32.3%、24.8%及53.5%。

[整體而言，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高於江口碼頭，主要原因為牛頭山碼頭與江口碼頭的營運模式不同，例如牛頭山碼頭散裝貨的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而江口碼頭提供所有服務，包括處理集裝箱，因此較牛頭山碼頭產生較高固定及雜項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2.7%，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36.0%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32.0%。就江口碼頭，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1%，及毛利率由約25.1%增加至27.6%。就牛頭山碼頭，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6.7%，及毛利率由約53.9%減少至41.7%。倘不計及就訴訟案件確認的收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於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將分別為約38.7%及32.3%。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的跌幅較服務成本的跌幅為大，特別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折舊支出等固定成本。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約35.5%輕微減少至34.4%。就江口碼頭，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8.4%，及毛利率由約32.8%減少至23.6%，主要由於(i)江口碼頭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3%及(ii)集裝箱吞吐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638個標準箱或57.0%，其產生更高可變成本，例如燃料及石油，而需要更多運輸成本。就牛頭山碼頭，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91.7%，及毛利率由約42.9%提高至53.5%，主要由於(i)牛頭山碼頭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3.5%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牛頭山碼頭運行經升級的輸送帶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吞吐能力及營運效益提升所致。

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噸數計算的散裝及散雜貨吞吐量及平均處理費、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毛利及純利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性波動 *(附註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		期內溢利
	百分比增加／(減少)	毛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附註2)*	毛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附註2)*	毛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附註2)*
貨物吞吐量噸數	35.0%	14,370	10,778	15,630	11,723	12,152	9,114
	(35.0%)	(14,370)	(10,778)	(15,630)	(11,723)	(12,152)	(9,114)
貨物平均處理費	20.0%	8,211	6,158	8,931	6,698	6,944	5,208
	(20.0%)	(8,211)	(6,158)	(8,931)	(6,698)	(6,944)	(5,208)
直接勞工成本	6.5%	(553)	(415)	(627)	(470)	(438)	(329)
	(6.5%)	553	415	627	470	438	329
分包成本	25.0%	(795)	(596)	(603)	(452)	(660)	(495)
	(25.0%)	795	596	603	452	660	495

附註：

1. 假設性波動百分比增加或減少乃基於(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噸數計的吞吐量整體增幅35.5%；(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的整體跌幅20.3%；(iii)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池州公共界別的平均月工資變動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及(iv)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分包成本整體減幅為24.2%。

2. 就說明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或減少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

收支平衡分析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15.9%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24.8%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13.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19.3%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估計(i)收益減少約10.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15.4%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0	3.2	48	1.0	18	0.6	13	0.3
短期投資利息收入	—	—	59	1.3	—	—	124	3.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1）	1,347	30.3	1,142	24.1	795	24.7	1,111	27.5
政府補貼								
— 與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相關*(附註2)*	890	20.0	890	18.8	594	18.5	594	14.7
— 其他補貼／補助	—	—	56	1.2	56	1.7	5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9	1.0	49	1.5	—	—
港口機關退還貨港開支*(附註3)*	2,068	46.5	2,323	49.1	1,547	48.1	2,092	51.9
其他	1	—	164	3.5	15.8	4.9	44	1.1
總計	4,446	100.0	4,731	100.0	3,217	100.0	4,035	100.0

附註：

1.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指江口港區港口第二期的租賃部分、第三期的部分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之港口二期租賃部份、三期部份以及臨港園區之物流園。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六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五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六一年五月十五日分別屆滿，用作工業及運輸(就港口)、港口及物流用途。該物業現時租賃予13名獨立第三方用作簡易生產加工及倉儲用途，租期介乎兩年至15.25年，最快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年租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我們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二組 — 持作投資物業」一節。

2.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池洲市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的補償，以就發展位於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碼頭的一期、二期及三期建設項目，撥付部分土地、設備及設施的收購成本，包括我們港口營運物業及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獲發該政府補助乃是池洲市地方政府為了支持池洲市江口的港口物流基建及設施的建設和發展而制定的措施的一部分。政府補助的條件是我們須就建設項目實現若干里程碑，之後我們才會獲提供有關政府補助。由於政府補助視乎相關政府機構酌情決定是否發放，其並非源自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因此並非經常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3. 根據中國法規的應用及退款，貨港開支指向使用港口及水路運輸設施的貨物擁有人徵收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有關當局向貨物擁有人收集，以支持本地港口及水路設施的建設及維修。根據上述指引，50%的貨港開支將退還予港口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接獲的該等退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獲港口機關退還的貨港開支與提供裝卸貨物服務所得收益的增長同步。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27	56.5	390	58.7	183	52.7	279	63.1
酬酢開支	293	38.8	235	35.4	127	36.6	139	31.4
廣告及推廣開支	25	3.3	32	4.8	32	9.2	17	3.9
其他	11	1.4	7	1.1	5	1.5	7	1.6
總計	756	100.0	664	100.0	347	100.0	442	10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2.2%，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因為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人數減少，並被年內收益增長抵銷部分，因為部分員工成本與我們碼頭的營業額掛鈎。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7.4%，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52.5%，大致與該期內收益增長同步。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用作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304	6.8	356	5.4	221	5.2	274	8.3
汽車開支	325	7.3	252	3.8	174	4.1	131	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890	13.6	890	20.9	—	—
員工成本	2,044	46.0	2,927	44.6	1,708	40.1	1,830	55.3
土地使用稅	329	7.4	665	10.1	405	9.5	519	15.7
公用事業	141	3.2	175	2.7	112	2.6	83	2.5
其他*(附註)*	1,304	29.3	1,298	19.8	747	17.6	471	14.2
	4,447	100.0	6,563	100.0	4,257	100.0	3,30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銀行開支、辦公開支、維修及保養以及差旅等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47.6%，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3.2%，乃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因為部分員工成本與我們碼頭的營業額掛鈎及年薪有所調整；(ii)二零一六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去年卻沒有該項撥備；及(iii)土地使用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2.1%，因為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享有退稅，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有關稅務福利。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2.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卻沒有該項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融資成本

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 銀行借款」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	4,000	5,000	6,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2]	6,000	—	—
小計	10,000	5,000	6,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	47,000	42,000	39,000
總計	57,000	47,000	45,000

附註：

1. 銀行借款按銀行基本放債利率計息，並按協定時段作出若干基點的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7.0%至8.0%、6.4%至7.3%及6.4%計息。

2.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結算。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結餘有所減少，因此我們各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相應減少。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3,807	3,331	2,397	1,97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1,017	116	115	—
利息開支總額	4,824	3,447	2,512	1,973
減：作為合格資產的已變現利息	(376)	(81)	(53)	(113)
	4,448	3,366	2,459	1,860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借款成本已按其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分別為7.5%、6.7%、4.7%及4.3%變現。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計提的一筆過索償撥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概無有關撥備。有關索償涉及訴訟案件及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計提相關撥備為數人民幣3.0百萬元。董事認為，倘判決命令支付前述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牛頭山碼頭業務營運(由池州牛頭山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索償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其他開支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有關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地點各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的稅務司法權區內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詳情：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54	3,040	2,783	1,976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588	(285)	(385)	639
	2,242	2,755	2,398	2,615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池州牛頭山可獲豁免繳納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免稅資格**」)及其後三年獲得50%減稅(「**三年50%減稅資格**」)。三年免稅資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論池州牛頭山於該期間是否盈利)；而三年50%減稅資格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扣稅乃按就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之10%計算。

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28	9,473	7,709	6,6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32	2,368	1,927	1,657
毋須課稅收入	(338)	(615)	(550)	(229)
不可扣稅開支	1,754	917	633	1,925
若干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806)	(696)	(393)	(927)
股息的預扣稅	—	781	781	189
所得稅開支	2,242	2,755	2,398	2,615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約21.3%、29.1%、31.1%及39.5%。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乃主要由於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三年稅項豁免優惠(無論池州牛頭山於該期間是否盈利)，因此本集團享有相關稅項福利。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金額較高所致(i)就向非中國集團公司宣派的股息收取的預扣稅及(ii)不可扣稅開支，如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酬酢開支。

年／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錄得年／期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5.9%及13.1%，而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則分別為15.3%及10.1%。

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5.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1%。減少乃主要由於(i)前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iii)部分由其他開支減少抵銷，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索償撥備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有關索償。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編纂]%。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穩定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而倘撇除自訴訟案件確認的收益，則我們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3.6%。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政府政策近年池州市多間不合資格港口營運商將被迫關閉港口營運，從而增加我們碼頭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可從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貨物總吞吐量(按貨物噸數計算)增加約2.1百萬噸或35.5%見得。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得益自(i)政府政策規定關閉近年池州市不合資格港口營運商及(ii)我們本地採礦及洗選客戶的營運規模擴張，年內我們自提供裝卸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增加。自處理貨物(包括散裝貨及散雜貨)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78.6%及87.1%。處理集裝箱所產生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4.3%及3.6%。

就自處理貨物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物吞吐量增加約2.1百萬噸或35.5%及部分由平均處理費用減少而抵銷，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處理更多建材及其他石材，而建材及其他石材的處理費率整體上低於其他礦產品。

就自處理集裝箱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或17.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集裝箱由二零一五年的15,008個標準箱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9,690個標準箱，因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處理單次訂單，其中我們在安徽省其他地區一間碼頭營運商地盤臨時翻修期間為超過5,000個標準箱的空集裝箱提供處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接收類似的訂單。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自提供配套港口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約17.1%及9.3%。我們自提供配套港口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46.6%。倘剔除就訴訟案件確認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自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客戶要求更多直接航運服務而不需佔用我們的倉儲中心，因為彼等於年內需要更高的貨物周轉率。

服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服務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4.3%，增加主要源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3.4%，此乃由於作為員工成本一部分的收益增加，而其與碼頭財務表現掛鈎；(ii)已使用的消耗品及電力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吞吐量增加；及由分包費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抵銷，這是因為客戶要求透過輸送帶進行直接裝卸增加而減少了分包運輸服務的需求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2.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6.0%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0%。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4%，主要由於我們其他補貼增加，即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政府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有關退稅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2.2%，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因為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名，並被年內收益增長抵銷部分，因為部分員工成本與我們碼頭的營業額掛鈎。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47.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3.2%，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因為部分員工成本與我們碼頭的營業額掛鈎；(ii)於二零一六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上個年度卻並無作出該筆撥備；及(iii)土地使用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2.1%，因為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享有退稅，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有關稅務福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4.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結付。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五年計提一筆過索償撥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計提有關撥備。有關所計提索償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因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詳情請見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0.0%，主要由於(i)前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及(iii)部分由其他開支減少抵銷，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索償撥備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有關索償。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2.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池洲牛頭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權享有三年稅項豁免優惠，不論池洲牛頭山於該期間是否獲得利潤，以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展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享有稅項減免優惠。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5.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1%。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八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4.3%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牛頭山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53.5%。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處理貨物(包括散裝貨及散雜貨)所得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總收益的約85.5%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總收益的87.7%。處理集裝箱所得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總收益的約3.6%及4.1%。

就處理貨物所得收益而言，收益由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7.1%，該增幅主要源於貨物吞吐量增加約2.6百萬噸或55.0%，惟部分因平均處理費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處理較多建築及其他岩石，而該等材料的處理費整體上較其他礦物產品低。

就處理集裝箱所得收益而言，收益由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1.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由6,384個標準箱增加至10,022個標準箱，增幅為3,638個標準箱或57.0%。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提供配套港口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9%及8.2%。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由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3.8%，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倉儲服務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原因是自二零一七年起要求直接付運的客戶增加，貨物周轉加快，而毋須佔用倉儲中心。

服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服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6.2%，該增幅整體與同期收益增長約14.3%一致。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作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增加而其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鈎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6.1%；(ii)該期間的貨物吞吐量(按噸計)增加約55.0%及集裝箱吞吐量(按標準箱計)增加約57.0%，以致分包費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91.8%及燃料和燃油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3.4%。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7%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35.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34.4%。有關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跌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5.4%，乃主要由於港口機關的貨港費返還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7.4%，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調整令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2.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卻沒有該項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4.4%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尚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為非經常性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聯營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錄得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4.0%至二零一七年同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招致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兩者均為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9.0%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不可作扣稅用途。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4.5%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15.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10.1%。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招致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兩者均為非經常性質。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是用作為營運撥資及應付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246	31,089	22,717	22,1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17	31,284	18,636	17,3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3)	(10,800)	(921)	5,3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09)	(16,134)	(12,325)	(1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5)	4,350	5,390	5,21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0	5,295	5,295	9,645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	9,645	10,685	14,8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分包費及燃料及石油以及電力開支的現金。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4.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被(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部分。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被(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部分。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被(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部分。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被(ii)受限制存款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v)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部分。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就投資物業招致的付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被(iv)出售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8百萬元；(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vi)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vii)受限制存款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v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x)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部分。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被(iii)出售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v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部分。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3.9百萬元；(ii)償還關聯公司約人民幣31.1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9百萬元，被(iv)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v)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抵銷部分。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公司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被(v)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抵銷部分。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公司約人民幣15.8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被(v)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抵銷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0	561	718	8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780	23,026	13,504	18,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5	1,881	10,793	5,352
應收非控股權益	474	—	—	—
應收關聯公司	8,880	8,233	4,232	4,232
短期投資	—	10,000	500	500
受限制存款	268	—	292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	9,645	14,858	19,563
	43,702	53,346	44,897	49,3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99	2,047	3,595	3,8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5,545	25,391	23,357	25,748
銀行借款	4,000	5,000	6,000	6,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	—	349	940	940
應付關聯公司	9,814	4,164	2,674	2,67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83	183	183	183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2,226	3,838	1,603	1,700
	44,457	41,862	39,242	41,97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55)	11,484	5,655	7,4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0.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ii)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有關巨額還款；及(ii)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其加強了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i)該期間以現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向關聯公司償款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的表現改善，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應付安徽冠海(一間關聯公司)，而有關應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結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至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年內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8百萬元；(iii)前述於年內償還應付安徽冠海(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而有關流動資產淨值改善乃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v)出售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8百萬元；(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vi)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vii)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分析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設備零部件、工具及燃料等消耗品。下表列載於以下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670	561	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173	12,978	7,627
減：減值撥備	(9)	(899)	(891)
	17,164	12,079	6,736
應收票據	6,616	10,947	6,768
	23,780	23,026	13,5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55日，而應收票據的屆滿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其開立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571	3,496	5,223
31至90日	1,624	572	984
91至120日	549	178	50
121至365日	454	2,386	236
一年以上	4,966	5,447	243
	17,164	12,079	6,73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001	1,138	4,276
逾期1至30日	7,341	2,904	1,734
逾期31至90日	1,271	204	342
逾期91至120日	375	—	97
逾期超過120日以上	5,176	7,833	287
	17,164	12,079	6,736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代表與訴訟案件有關的應收結餘。有關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因為前述款項現時抵押於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有關訴訟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將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9	9	8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0	—
已撇銷壞賬	—	—	(8)
年／期末結餘	9	899	891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性。當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撥備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而管理層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若干獨立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接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69.5%。

下表載列分別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八個月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08	104	5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某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乘以365日；及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乘以243日計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大致上比給予客戶的信貸期較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與訴訟案件有關，其裁定池州牛頭山有權收取倉儲費用人民幣7.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前述金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現時扣押於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尚待第三次申索判定，而有關判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下達。倘撇除該筆款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分別約為99日、61日及58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84	1,256	445
預付款項	88	248	2,082
其他應收款項	4,234	1,620	8,698
	4,806	3,124	11,225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71	1,243	432
流動資產	4,335	1,881	10,793
	4,806	3,124	11,225

本集團認為經檢討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銀行池州分行購買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及結餘並無到期日。本集團可隨時無條件即時按本金額向銀行贖回投資。累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每月向銀行收取。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息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乃主要源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各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b)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息賺取利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涉及與中基寧波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指法院執行的資產保護下的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68,000元、零及人民幣292,000元。受限制存款將於法律訴訟解決後解除。有關訴訟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及池州牛頭山(作為被告)之間的民事訴訟」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當中自中國匯出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控限制。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未償還應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9	2,047	3,595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期內已產生採購額及雜項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信貸期通常為30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6	1,340	2,247
31至90日	523	371	580
91至120日	180	54	240
121至365日	176	120	528
1年以上	114	162	—
	1,799	2,047	3,59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八個月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3	14	1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某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額，再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乘以365日；及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乘以243日計算。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大致上與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預	19,215	17,095	14,201
應計費用	5,764	6,716	6,947
預收款項	566	1,580	2,209
	25,545	25,391	23,357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1.3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9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遞延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碼頭設施、樓宇、港口機器及設備、船舶、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1.7%、70.8%及71.8%。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碼頭設施	191,398	75.9	182,450	76.6	189,762	77.5
樓宇	14,605	5.8	14,327	6.0	14,266	5.8
港口機械及設備	34,001	13.5	29,098	12.2	31,021	12.7
船舶	7,012	2.8	6,392	2.7	3,307	1.4
汽車	1,247	0.5	1,313	0.6	1,159	0.5
傢私及辦公設備	445	0.2	286	0.1	256	0.1
租賃裝修	2,232	0.9	2,560	1.1	2,491	1.0
在建工程	1,077	0.4	1,719	0.7	2,550	1.0
	252,017	100.0	238,145	100.0	244,812	100.0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之港口二期租賃部份、三期部份以及臨港園區之物流園。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六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五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六一年五月十五日分別屆滿，用作工業及運輸(就港口)、簡易生產加工及倉儲用途。該物業現時租賃予13名獨立第三方用作港口及物流用途，租期介乎兩年至15.25年，最快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年租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在上述13名承租人當中，有10名是我們客戶。有關我們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二組 — 持作投資物業」一節。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年／期初	27,500	27,300	28,236
添置	—	473	—
轉撥自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597	667
公平值變動	(200)	(134)	397
於年／期末	27,300	28,236	29,30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按獨立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所進行的市值基準達致，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

有關我們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D&P China (HK) Limited編製的估值報告內。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桂先生及張女士為其實益擁有人)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以使用位於牛頭山碼頭的若干碼頭設施(「**碼頭資產**」)。安徽遠航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透過遠航集團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安徽遠航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一環，於出售池州牛頭山33.325%股權及池州前江全部股權後，其餘下重大投資僅包括於中

國上市的非港口相關證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八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訂立轉讓協議以向安徽遠航收購碼頭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轉讓代價乃參考碼頭資產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就銀行融資及貸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向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桂先生及張女士為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上述與關連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或然負債及合併形式的擔保。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務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000	5,000	6,000	6,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	—	349	940	940
應付關聯公司	9,814	4,164	2,674	2,67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83	183	183	183
小計	13,997	9,696	9,797	9,8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7,000	42,000	39,000	39,000
總計	60,997	51,696	48,797	48,80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000	3,000	4,000	4,000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5,000	6,000	6,00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19,000	16,000	14,000	14,000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28,000	26,000	25,000	25,000
	47,000	42,000	39,000	39,000
銀行借款總額	51,000	47,000	45,000	45,000

附註：

(a)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基本借款利率(按協定期間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分別為7.0%至8.0%、6.4%至7.3%、6.4%及6.4%。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附帶財務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符合所有該等契諾。

(c)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000	5,000	6,000	6,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	8,000	16,000	1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000	24,000	17,000	17,000
五年以後	18,000	10,000	6,000	6,000
	51,000	47,000	45,000	45,000

(d)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抵押；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的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抵押；及

(i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關聯公司提供的有關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e)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向一間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商業銀行取得意向書，其同意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予本集團，用於建築及開發新一期江口碼頭，以確保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擴張計劃提供撥資。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a]	3,814	4,164	2,674	2,6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b]	6,000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c]	—	349	940	9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d]	183	183	183	183

附註：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結餘指應付安徽冠海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結付。

(c) 結餘為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結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池州貴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透過內部資源或財務機構借款悉數結算。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得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55	1,394	1,847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850	3,705	5,171
多於五年	2,460	2,918	3,968
	6,065	8,017	10,98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一到15年，在租約到期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租賃條款。部分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倘租戶能達致某些全年銷售目標，可獲退還該等租金。於往績期間，概無在損益賬確認此等租約的相關或然租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4,041	3,564	3,518
—廠房及機械	482	3,426	185
	4,523	6,990	3,70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或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2.1%	1.7%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3.1%	2.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0倍	1.3倍	1.1倍
速動比率	1.0倍	1.3倍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23.0%	19.3%	18.1%
債務對權益比率	21.0%	15.7%	12.6%
利息償付比率	3.4倍	3.8倍	4.6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6.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期末淨債務(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減幅主要反映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詳情於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說明 — 年／期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內闡述。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5%。減幅主要由於(i)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權益相對較高。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存貨(主要為消耗品)結餘，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若。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微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增幅主要反映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致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倍，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保持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銀行借款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至約18.1%。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保留盈利增加以致總權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償付部分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債務 — 銀行借款」一段。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減少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的增加(i)現金及銀行結餘，(ii)總權益，及(iii)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務對權益比率輕微減少至12.6%。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現金及銀行結餘，(ii)總權益，及(iii)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4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9倍，主要由於年結日的計息借貸結餘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4.6倍，因為期間結束日期的計息借貸結餘減少導致融資成本進一步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池州牛頭山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池州港控股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池州牛頭山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不保證會支付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下文闡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及手頭現金、計息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的變動並不被視為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浮息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期間溢利(透過本集團計息借款面臨浮息利率的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升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於先前年度起遵循該等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乃主要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和銀行存款。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現金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鑒於彼等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期望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履行責任。

本集團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約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特別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客戶。鑒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53%、3%及12%，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72%、9%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級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99	1,799	1,79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79	24,979	24,979	—	—	—
應付關聯公司	9,814	10,174	10,174	—	—	—
應付聯營公司	183	183	183	—	—	—
銀行借款	51,000	64,730	7,265	7,972	29,905	19,588
	87,775	101,865	44,400	7,972	29,905	19,58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47	2,047	2,04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11	23,811	23,811	—	—	—
應付關連公司	4,164	4,164	4,164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83	183	183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	349	349	349	—	—	—
銀行借款	47,000	57,465	7,972	10,623	28,293	10,577
	77,554	88,019	38,526	10,623	28,293	10,577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95	3,595	3,59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48	21,148	21,148	—	—	—
應付關連公司	2,674	2,674	2,674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83	183	183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	940	940	940	—	—	—
銀行借款	45,000	54,537	8,789	18,363	21,128	6,257
	73,540	83,077	37,329	18,363	21,128	6,257

公平值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並無予以披露，因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確認；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確認(基於本集團現時估計)。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事項而會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

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附註1)*	不多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附註2)*	不多於人民幣[編纂]分

附註：

(1) 編製上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2)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業績，其中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每股估計虧損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